10月中旬我省将实现20项户籍业务"全省通办"

想落户口,可在全省任意派出所提出申请

为进一步提升吉林公安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助推吉林高质量发展,日前,省公安厅户政管理总队对全面启动户籍业务"全省通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预计今年10月中旬实现20项户籍业务"全省通办"。

开展户籍业务"全省通办"是公安机关回应群众对"放管服"改革新期待采取的又一重要创新举措,是打破政务服务时间、空间限制,实现户籍业务"就近办、异地办、自助办"的有效途径。为做好此项工作,省公安厅于8月10日制定下发《全省公安机关开展户籍业务"全省通办"工作方案》,对全面启动户籍业务"全省通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即日起,全省公安机关将切实做好试点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全体户籍内勤民警了解掌握有关政策要求和系统操作要求,打造户籍业务"就近就便申请、

数据归属不变、信息网上流转、群众立等可取"的工作模式,为全面启动户籍业务"全省通办"工作提供支撑

据了解,全省公安机关预计从 10月10日起全面实现"全省通办" 工作。届时,企业和群众申办户籍 业务时将不受户籍地、居住地等条 件限制,可在全省任意派出所提出 申请,窗口民警通过省级人口信息 管理系统自动调用户籍地派出所 电子户口专用章,实现出生落户 (含超过6周岁补报往年出生)、夫 妻投靠落户、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 落户;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 所、文化程度、身高、血型、宗教信仰、监护人、职业变更更正;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临时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户口簿首次申领、户口簿丢失补领、户口簿损坏换领等20项户籍业务"全省通办"

近年来,省公安厅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陆续出台多项"放管服"改革措施,特别是在户籍管理方面,已经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全面下放业务审批权限,所有管理权限已经基本上"放到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长春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对《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将为犬只发放智能犬牌

智能犬牌将植入电子标识或者进行虹膜识别

为更好地宣传长春市养犬立法 工作,让更多的市民参与到养犬立 法工作中来,倾听民声、顺应民意, 对此长春市司法局负责养犬立法 工作的谭大蕾,讲解了正在征求市 民意见的《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并就群 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作出解读。

养犬管理规定,管人还是管 犬?

养犬管理规定,字面理解好像 是管犬的,但犬虽通人性,却也做 不到听懂人话,接受管理。我们的 立法目的是通过加强对养犬人的 管理,从而实现对犬的管理,通过 立法让养犬人知道养犬过程中,哪 些行为可以为,哪些行为不可为, 引导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关于养犬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立法中是怎么考虑的?

正在征求意见的《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中,把适用范围界定为长春市城市建成区。建城区是一个动态概念,随着城市的发展,会不断地调整,逐渐地扩大,这正与我们的养犬管理逐步推进,不断完善的理念相契合。

哪些犬可以养,哪些犬不可以

关于如何界定准养犬,一直是群众热切关注的问题,我们尝试过以体高界定、以准养犬名录界定、以禁养犬名录界定、以禁养犬名录界定、以禁养犬名录界定等多种方法,后经过调研论证,认为本着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对禁养犬名录进行公布,比较便于实行动态管理。草案规定,禁养犬名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畜牧业管理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除了犬种的限制之外,还有什么重要的禁止性条款?

草案规定,城市建成区内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养殖、销售、 运输犬只的经营性活动;不得饲养、繁殖、携带大型犬和烈性犬等 禁养犬;不得举办犬只展览、赛事、 表演等活动;不得在机关办公区、 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 舍区、单位员工共同居住的宿舍区、集体公寓饲养、繁殖、携带犬只。

养犬人关心的问题:可以养几 只犬?

正在征求意见的草案规定,城市建成区内居民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禁止单位饲养犬只。每户限养一只,可能很多爱犬人士会感觉不够,而且会担心自己的犬孤单,但这样限定,是为了更好地减少自然繁殖,避免出现过多的流浪4

养犬人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草案设定了四个必要条件: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且 独户居住;具备保证犬只正常活动 和健康生长、不占用公共资源、不 影响其他居民正常生活的必要条 件;无遗弃、虐待犬只及其他涉犬 违法行为。同时,养犬人申请养犬 登记前,应当完成有关部门提供的 养犬管理法规和养犬常识的培训。

养犬需要办理登记吗?

草案规定,养犬人应当在犬只 犬龄满九十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安 机关办理养犬登记,并取得养犬 证。申请养犬登记,除需要提供免 疫证明等要件外,还应当提供四邻 同意养犬意见表,这是借鉴外地养 犬立法经验,目的是减少邻里因养 犬产生纠纷,共建和谐邻里关系。

携犬只出户的,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草案规定七项具体内容:

- (一)给犬只佩戴智能犬牌,束 犬绳,犬绳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
- (二)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的人牵领;
- (三)随身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 (四)在楼道、电梯及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怀抱、贴身携带犬只或者收紧犬绳等安全措施;
 - (五)主动、及时避让行人;
- (六)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 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活动;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养犬人还应当避免出现哪些行

为?

草案规定,市民养犬不得有下 列行为:

- (一)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 生活;
- (二)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 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 (三)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四)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饲养
- 犬只;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行为。 除了规范管理,政府部门对养 犬人的服务方式还有哪些?

在管理上,草案强调信息化、智能化,市政府将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综合系统,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并通过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信息。智能化主要体现在准予养犬登记的,在发放养犬证的同时,为每只犬发放智能犬牌,并植入电子标识或者进行虹膜识别,便于政府加强管理,也可以为养犬人寻找走失犬创造便利。

在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的同时,有什么鼓励性条款?

为减少流浪犬、无主犬的数量,草案规定,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鼓励以领养代替购买。为避免犬只伤害他人后,养犬人无力承担责任,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伤害他人责任保险。在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专门的遛犬场所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区设立专门的遛犬场所。

养犬人关注的另一个问题:违 反本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为规范养犬管理,营造清新、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体现现代化都市应有的精神风貌,草案中对禁止性条款已逐条设罚,所以,请养犬人一定要注意,将来需要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欢迎广大市民对《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踊跃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到2020年8月19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吉林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成立

奥运冠军宫金杰当选为会长

8月16日,吉林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成立大会举行,奥运会冠军、吉林省自行车运动员宫金杰当选为吉林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会长。启动仪式后,来自全省的150名自行车运动爱好者代表,进行了"绿色骑行,健康吉林"骑行活动。

吉林省作为中国自行车运动的故乡,自行车运动员人

才辈出,官金杰作为吉林省自 行车运动员的杰出代表,为中 国夺得了里约奥运会金牌,是 我国唯一的自行车金牌,为国 家争得了巨大荣誉。吉林省 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成立,标志 着我省自行车运动事业发展 讲人新的起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报道

7月1日至今全省共查处 酒驾醉驾违法行为5767起

白夏季整治洒驾醉驾专 项行动开展以来,省公安厅 交通管理局组织全省各地交 警部门全力开展整治行动,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建立周 末整治与日常严管相结合的 常态整治机制,针对易发酒 驾重点区域、重点时间段,加 大警力投入,全力遏制酒驾 醉驾交通违法行为高发态 势,7月1日至今,全省共查 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5767 起,酒驾4879起,醉驾888 起,曝光酒驾醉驾交通违法 案例3600余起,确保全省道 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良好的 道路交通环境。

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 精准分析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突出 整治重点,加强警力部署,加 大对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地 摊夜市、城乡接合部周边道 路以及酒驾醉驾交通事故易 发多发点段等重点路段查处 力度,通过设立卡点、组织执 法小分队、流动巡查等方式, 将警力向郊区、乡镇延伸,遏 制酒驾醉驾多发势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E跃 报道

省水利厅、省公安厅联合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控制3名非法采砂人员 暂扣2辆采砂机具

8月13日下午,吉林省河务局接到群众举报,松花河务局接到群众举报,松花江长春市九台区莽卡乡江西村段有人利用钩机、铲车等正在进行非法采砂活动。省公安厅环侦总队,在未通同知公安厅环侦总队,在未通知知场,迅速控制3名非法采砂人员,暂扣采砂机具2辆。随后将涉案人员带至九当地水利局、容局相关人员。

省水利厅和省公安厅联

合开展的"雷霆护水"专项行动启动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水利部门与公安机关相互依托,加强协调配合,基层水利部门解决了执法力度不足、强制措施不够等困难,基层公安环侦部门解决了行业领域内线索不足等制约因素,进一步加大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并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曝光,切实起到震慑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报道

吉林市10月12日起 对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

近日,我省出台《吉林省 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吉 林市将于10月12日开始通 过"带牌销售"方式进行登记 上牌。而在用电动自行车将 于2021年1月1日开始登 记,于当年的5月31日结束。

据悉,为了规范全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理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理,吉林省公安厅交管局制定了全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对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房牌,对于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房牌,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电动摩托车、三四轮低速电动车不在核发号牌范围。交管部门还可以委托政务服务、警邮合

作、电动自行车销售等机构为登记网点,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

所有人申请申动自行车 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交管部门提出 申请,交验车辆,提交所有人 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来历证 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 交管部门核验后生成电子行 驶证,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 对于所有人提交证明和凭证 无效的、不符合国家标准、未 获得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来历 证明、产品合格证与电动自行 车信息不符的、非法改装、拼 装的、整车编码缺失、凿改的、 属于被盗抢的以及其他不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不予 办理注册登记。/城市晚报全 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